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战略与风险管理、组织治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表。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且 \geq 资产总额的 0.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geq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存在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因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且 \geq 资产总额的 0.1%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且 \geq 利润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